

万顷沙镇安置区四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万顷沙镇安置区四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顷沙镇安置区四期项目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3〕1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万顷沙镇安置区四期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二涌南侧、万泰大道西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91743.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5795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145948.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398 套安置房、15 班幼儿园及 2 班托儿班等配套公建、沿街商业以及两层地下室等。
（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 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并且保修期满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467,163.94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4家单位，应以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应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三内容）。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

作和责任。

注：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必须是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并需提供近六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39910657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13432008202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 020-39910647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2年5月12日
1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2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其中 1 家满足监理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外，还应负责_____施工监理、室外市政施工监理以及室外园林施工监理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监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监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④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监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调整）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满足施工监理资质要求的单位可按以下区块划分进行分工，可承接 1 个或多个区块的施工监理，具体为：①12 栋塔楼（1#、2#、3#、9#、10#、11#、16#、17#、18#、23#、24#、25#）、幼儿园、托儿所；②8 栋塔楼（19#、20#、21#、22#、26#、27#、28#、29#）；③9 栋塔楼（4#、5#、6#、7#、8#、12#、13#、14#、15#）。④外电工程及外电土建配套工程：含外电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土建工程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